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申報人姓名 賴朝勇			1.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豐原郵局	職稱	1.副理
西己 /	偶 及 未	成年	子 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女	生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林滿妹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賴朝勇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l .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_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數	栗	面	價	額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台光				賴朝勇		69				101		上市村 殳票	櫃股:	票,要	求受	託人	、返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朝勇 通知日期:098年02月17日